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岳阳楼区交通建设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5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擅自架设、埋设管线、电缆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架（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擅自移动、涂改、损坏公路附属设施或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行驶公路的处罚。运输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
| **事项类型** | 行政处罚 | **办事对象** | 法人和公民 |
| **法定期限** | 即时办理 | **承诺期限** | 即时办理 |
| **实施机关** | 楼区交建局 | **责任科室** | 农村公路管理所 |
| **咨询电话** | 13873037871 | **投诉电话** | 0730-8628368 |
| **受理条件** | 本事项无受理条件限制 |
| **申报材料** |  |
| **法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收费标准** |  |

**运行流程图**

单位名称（盖章）：岳阳楼区农村公路管理所 审批事项：路政处罚

立案

调查取证

（制作调查笔录、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物证、书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等）

**简易程序**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一般程序**

作出处罚决定并当场执行

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并送达

听述当事人陈述与申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并符合听证要求的，组织听证

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并送达

不予处罚或减免处罚

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

结案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撤消处罚决定或维持处罚决定

强制执行

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